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105执751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兴支行，住所地石家庄市西三庄大街8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104538833P。

负责人：刘路，该支行行长。

被执行人：吕朝辉，男，1986年1月19日生，汉族，现住石家庄市高邑县大营乡后王村二区67号，身份证号码：130127198601190913。

被执行人：孙翠翠，女，1985年3月21日生，汉族，现住石家庄市高邑县高邑镇凤中路54号，身份证号码：130127198503210968。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1)冀0105民初8248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孙翠翠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高邑县顺城南街路东时代花园住宅小区3号楼1单元101室、3-1-2号(地下室)号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执行员 张铁星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书记 李冠红

